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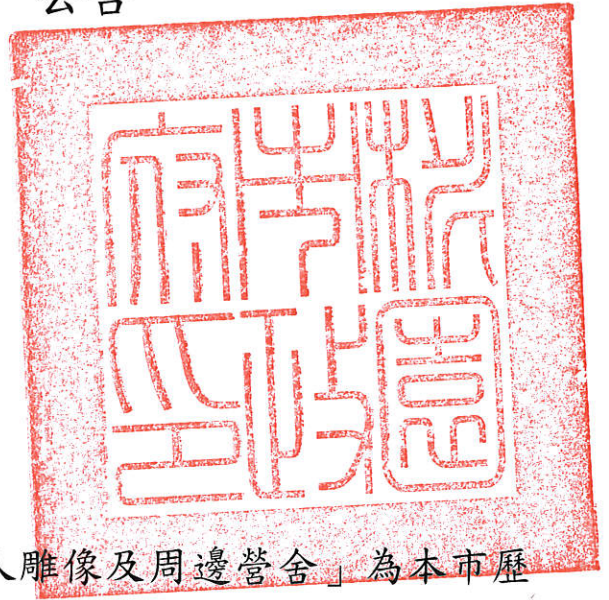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602295321號

附件：定著範圍圖1份、土地複丈成果圖2份



主旨：公告登錄「中壢龍岡圓環軍人雕像及周邊營舍」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
- 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4條。
- 三、桃園市106年度第2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

公告事項：

- 一、名稱：中壢龍岡圓環軍人雕像及周邊營舍。
- 二、種類：其他。
- 三、位置或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龍東路、龍南路及圳南路交叉口。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詳如定著範圍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
  - （一）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
    - 1、軍人雕像及其基座：本體總面積228.06平方公尺。
    - 2、周邊營舍：
      - （1）龍岡文藝活動中心：本體總面積1393.88平方公尺。

(2)國軍北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本體總面積896.3平方公尺。

(3)原憲兵營使用兵舍：本體總面積554.71平方公尺。

(二)歷史建築其所定著土地及保存範圍之地號、面積：

1、軍人雕像及其基座：前寮段1959地號、1960地號，及西寮段803地號、805-1地號等共4筆土地，登錄保存面積228.06平方公尺。

2、周邊營舍：

(1)龍岡文藝活動中心：前寮段1526-1地號、1527-5地號、1527-6地號、1528地號、1529地號、1530-1地號、1531-1地號、1532地號、1533地號、1534地號、1535-3地號、1954-3地號、1955地號、1956-2地號等共14筆土地，登錄保存面積3134.31平方公尺。

(2)國軍北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前寮段1956-1地號、1956-3地號、1956-4地號、1956-5地號、1956-6地號、1958地號、1958-1地號、1958-3地號等共8筆土地，登錄保存面積3246.65平方公尺。

(3)原憲兵使用兵舍：西寮段805-1地號、805-2地號、805-4地號、805-5地號、815-2地號、815-3地號、815-4地號、815-5地號、815-6地號等共9筆土地，登錄保存面積886.04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為臺灣近代軍事設施與眷村風貌之見證，亦為居民眷村生活形貌之共同記憶。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表徵近代軍事相關建築之形制，具建築史價值；見證戰後陸軍佈建桃園地區

的歷史及龍岡地區的都市發展史。

3、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本歷史建築群完整呈現圓環意象及整體場域，其配置以弧形建築量體回應圓環的都市空間建築，具臺灣少見的都市圓環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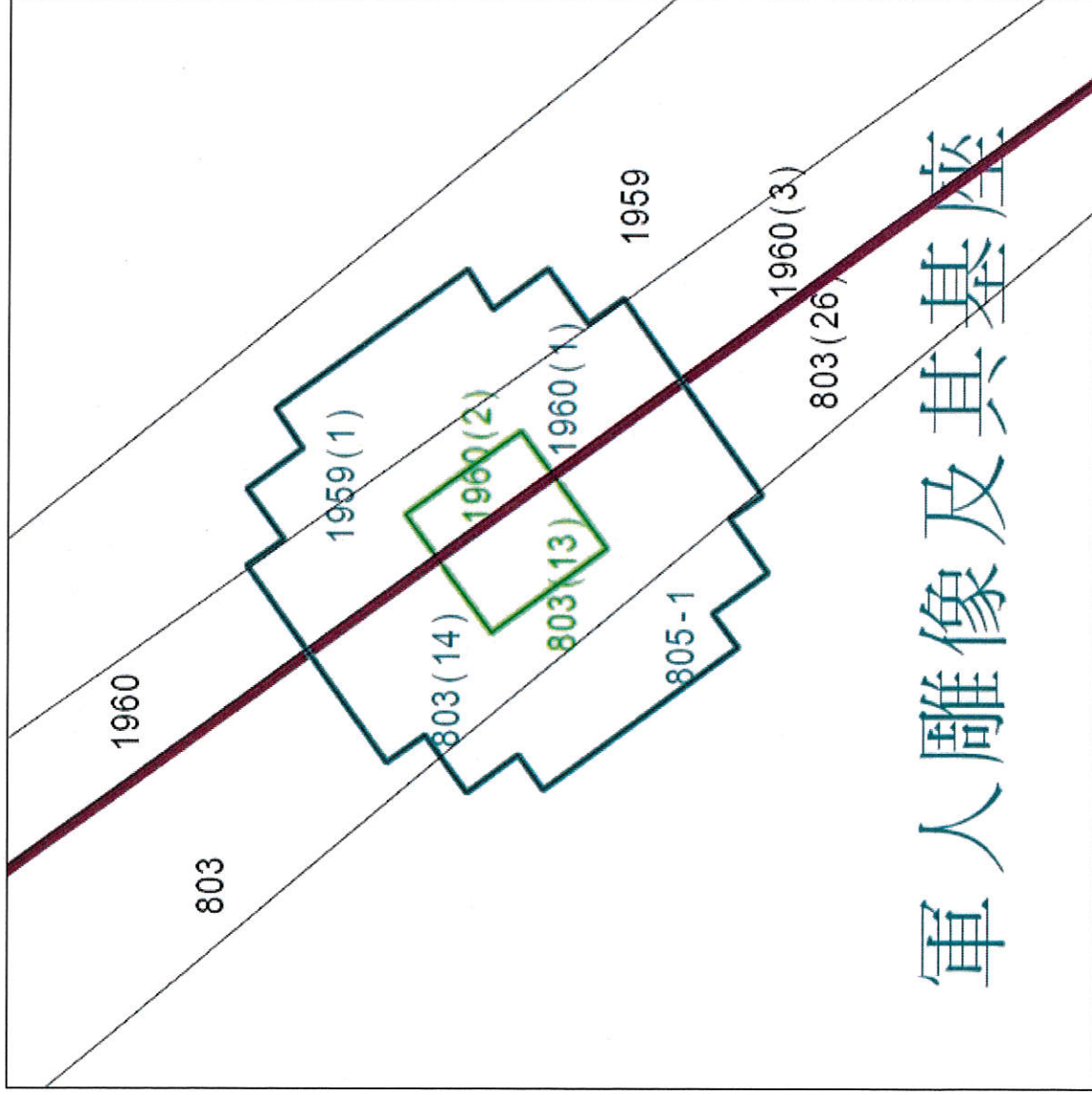
(二)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規定。

六、公告期間為30日，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14、56、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並由原處分機關送於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相關表格請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法務局—訴願審議—表格下載」下載。

市長鄭文燦

# 歷史建築「中壢龍岡圓環軍人雕像及周邊營舍」定著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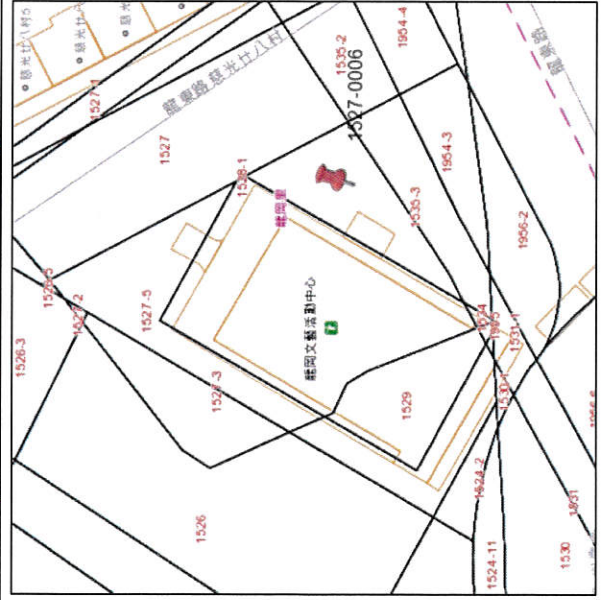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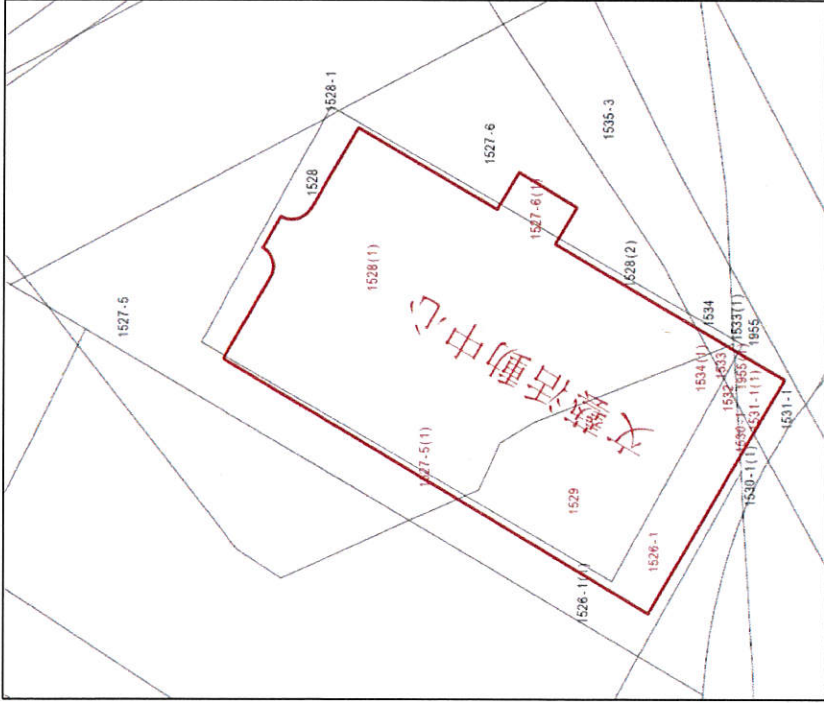
單位：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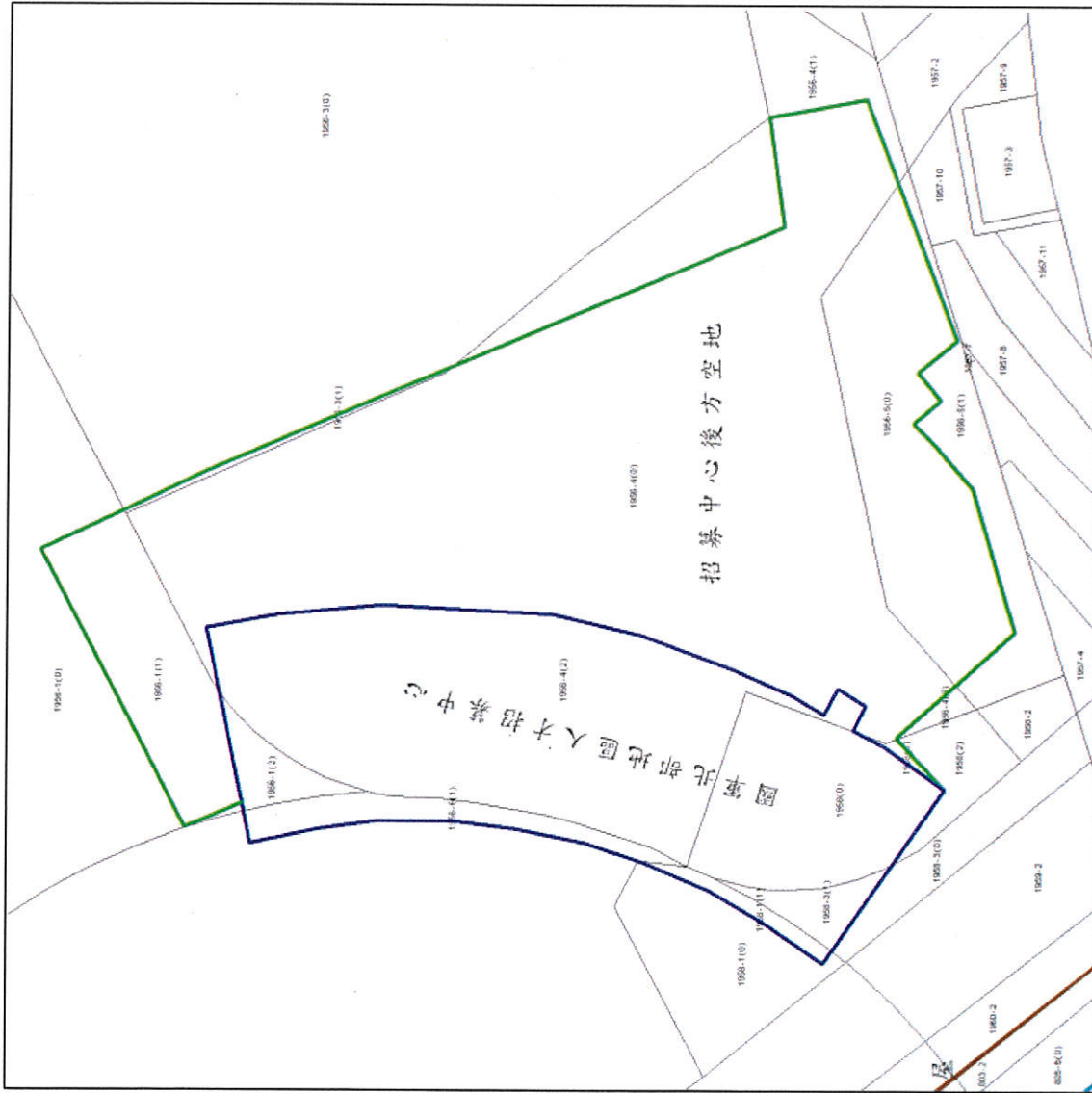


軍人雕像及其基座			
地號	地段	面積	說明
1960 (2)	前寮段	10	
803 (13)	西寮段	15.83	
1959 (1)	前寮段	45	
1960 (1)	前寮段	51	
803 (14)	西寮段	66.43	
805-1	西寮段	39.8	
<b>本體總面積：228.06 平方公尺</b> <b>指定保存範圍土地總面積：228.06 平方公尺</b>			

龍岡文藝活動中心 (含側邊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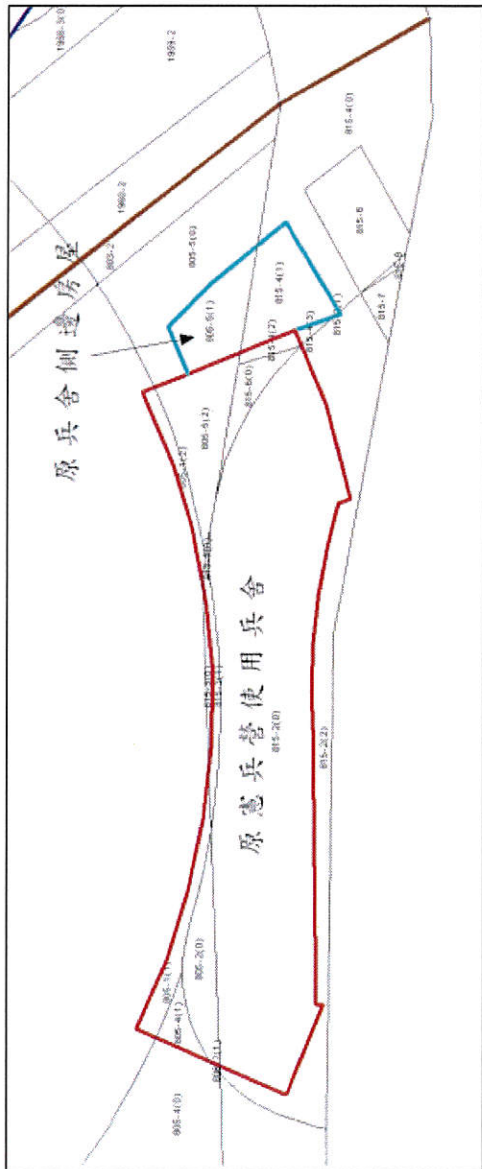
地段	地號	面積	說明
本體	1526-1	125	中壢地政事務所 105.12.27 測量所得範圍 286m <sup>2</sup> 係以整數計算，故此筆面積仍以土地騰本登載面積為主
	1527-5 (1)	14	
	1527-6 (1)	25	
	1528 (1)	907	
	1529	286.31	
前寮段	1530-1	4	中壢地政事務所 105.12.27 測量所得範圍 3m <sup>2</sup> 係以整數計算，故此筆面積仍以土地騰本登載面積為主
	1531-1 (1)	22	
	1532	2.93	
土地	1533	4.46	中壢地政事務所 105.12.27 測量所得範圍 3m <sup>2</sup> 係以整數計算，故此筆面積仍以土地騰本登載面積為主
	1534 (1)	3	
	1955 (1)	0.18	
	1526-1	249.8	
	1527-5	437	
	1527-6	332	
	1528	1000.7	
	1529	286.31	
	1530-1	15.15	
	1531-1	65.9	
	1532	2.93	
	1533	4.69	
	1534	6.84	
	1535-3	258.73	
	1954-3	203.04	
1955	1		
1956-2	270.22		
<p>本體總面積：1393.88 平方公尺                  指定保存範圍土地總面積：3134.31 平方公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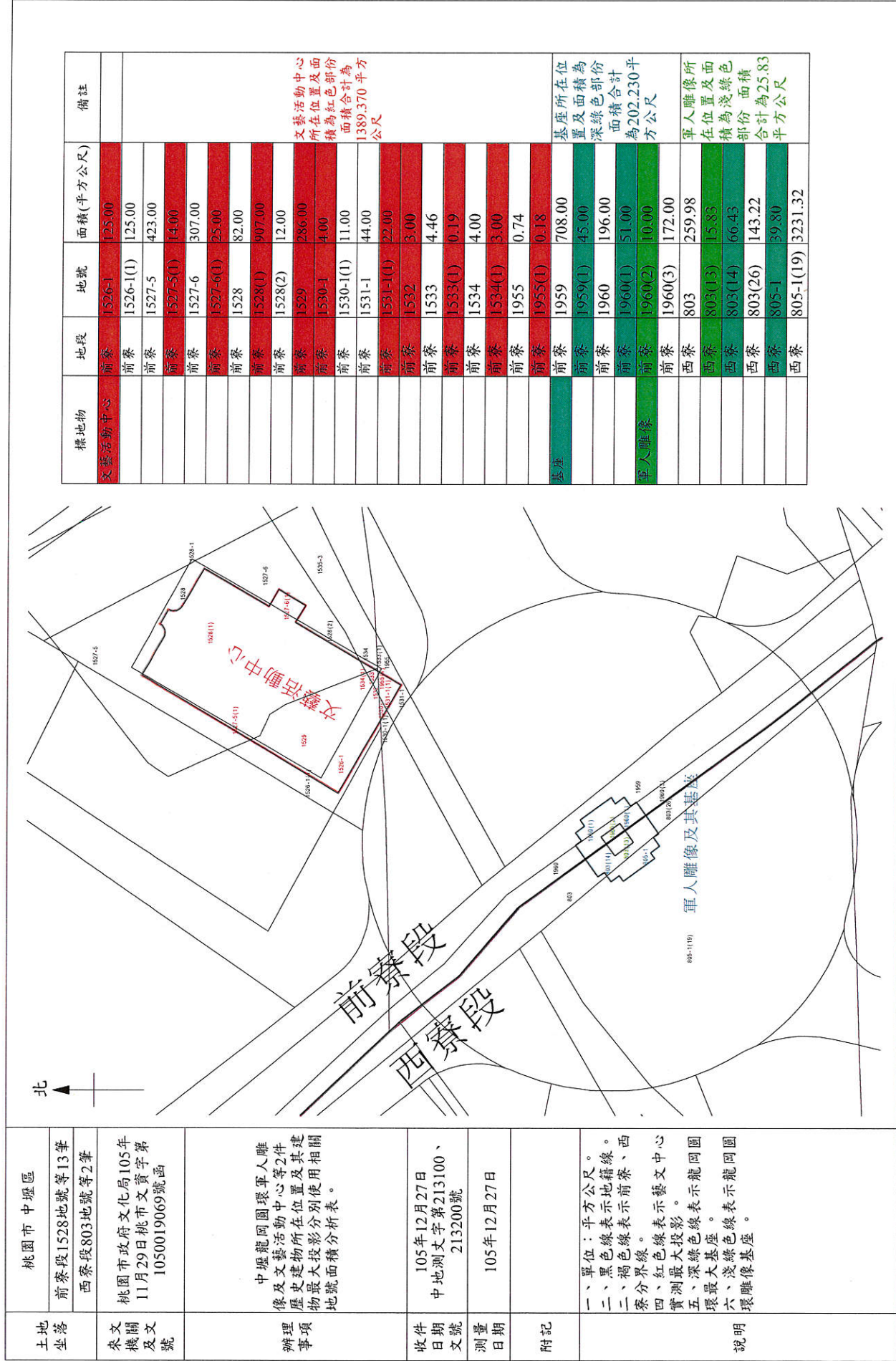
國軍北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含後方空地)			
地段	地號	面積	說明
本體	前寮段	1956-1 (2)	33.63
		1956-4 (2)	559.51
		1956-6 (1)	60.21
		1958 (0)	196.73
		1958-1 (1)	17.88
		1958-3 (1)	28.34
		1956-1 (1)	163.74
		1956-1 (2)	33.63
		1956-3 (1)	10.44
		1956-4	2087.49
土地	前寮段	1956-5	381
		1956-6 (1)	60.21
		1958	248.11
		1958-1	155.97
		1958-3	106.06

本體總面積：896.3 平方公尺  
 指定保存範圍土地總面積：3246.65 平方公尺



原憲兵營使用兵舍 (含側邊房屋)			
地段	地號	面積	說明
本體	805-1 (1)	17.62	
	805-1 (2)	10.16	
	805-2 (0)	25.12	
	805-4 (1)	8.17	
	805-5 (1)	29.73	
	805-5 (2)	38.55	
	815-2 (0)	361.86	
	815-2 (1)	0.05	
	815-3 (1)	9.73	
	815-4 (1)	35.73	
土地	815-4 (2)	4.79	
	815-5	0.42	
	815-6	12.78	
	805-1 (1)	17.62	
	805-1 (2)	10.16	
	805-2	25.31	
	805-4 (1)	8.17	
	805-5	150.41	
	815-2	482.95	
	815-3	14.98	
815-4	163.24		
815-5	0.42		
815-6	12.78		
本體總面積：554.71 平方公尺			
指定保存範圍土地總面積：886.04 平方公尺			

# 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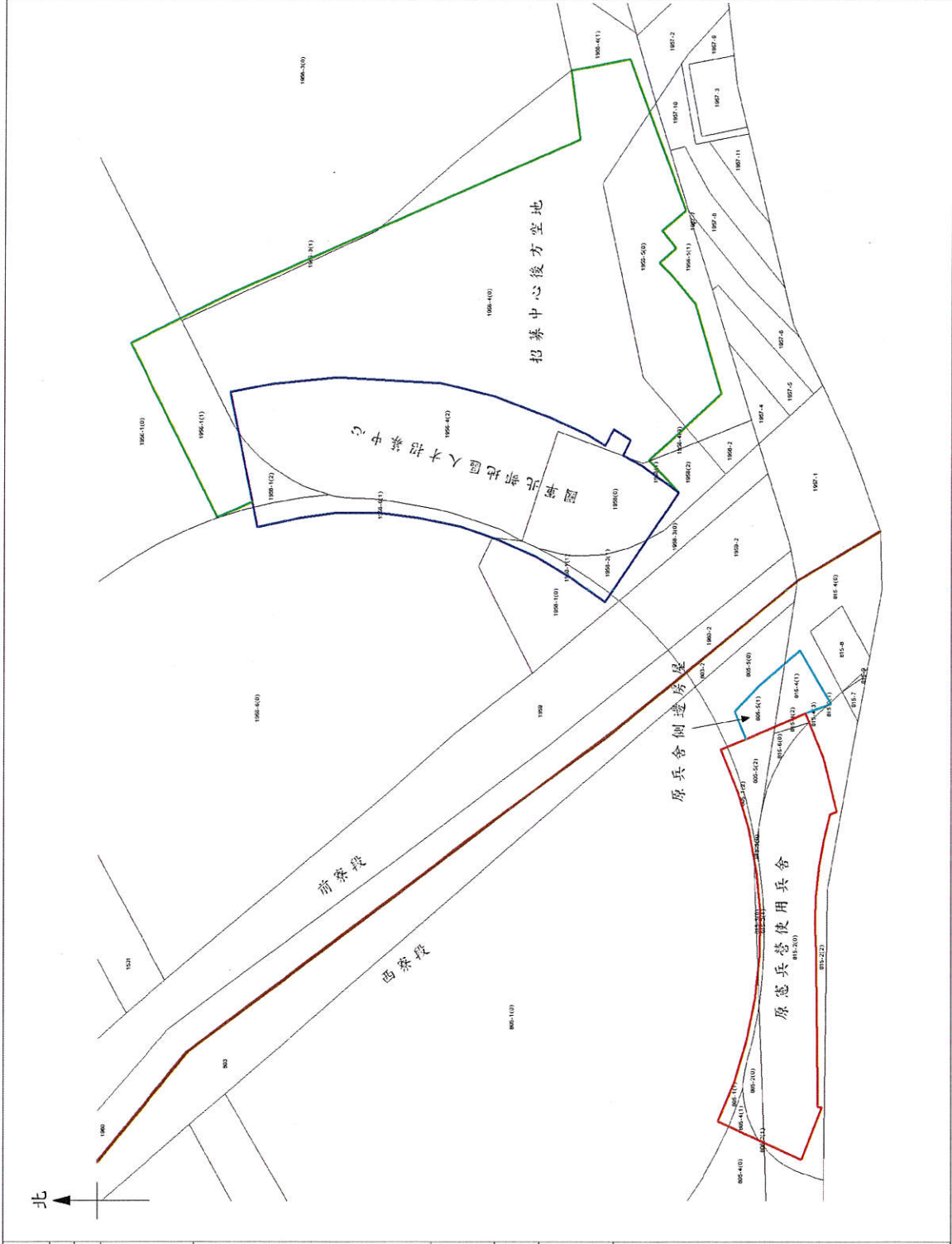


標地物	地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文藝活動中心	前寮	1526-1	125.00	文藝活動中心 所在位及面 積為紅色部份 面積合計為 1389.370平方 公尺
	前寮	1526-1(1)	125.00	
	前寮	1527-5	423.00	
	前寮	1527-5(1)	14.00	
	前寮	1527-6	307.00	
	前寮	1527-6(1)	25.00	
	前寮	1528	82.00	
	前寮	1528(1)	907.00	
	前寮	1528(2)	12.00	
	前寮	1529	286.00	
	前寮	1530-1	4.00	
	前寮	1530-1(1)	11.00	
	前寮	1531-1	44.00	
	前寮	1531-1(1)	22.00	
	前寮	1532	3.00	
前寮	1533	4.46		
前寮	1533(1)	0.19		
前寮	1534	4.00		
前寮	1534(1)	3.00		
前寮	1955	0.74		
前寮	1955(1)	0.18		
基座	前寮	1959	708.00	基座所在位 置及面積為 深綠色部份 面積合計 為202.230平 方公尺
	前寮	1959(1)	45.00	
	前寮	1960	196.00	
	前寮	1960(1)	51.00	
	前寮	1960(2)	10.00	
	前寮	1960(3)	172.00	
	西寮	803	259.98	
	西寮	803(13)	15.83	
	西寮	803(14)	66.43	
	西寮	803(26)	143.22	
西寮	805-1	59.80	軍人雕像所 在位及面 積為淺綠色 部份面積 合計為25.83 平方公尺	
西寮	805-1(19)	3231.32		

比例尺：1/800



# 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p>桃園市中壢區 前寮段1956-1地號等7筆 西寮段805-1地號等9筆</p>	<p>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06年6月23日桃市文質字 第1060010659號函</p>	<p>「中壢龍岡國軍軍人離停 及迎邊營舍」國軍北部區人 才招募中心及後方空地、 原憲兵營使用營舍及其側邊 房屋所在位別使用相關地 號面積分析表。</p>	<p>收件日期 106年6月29日 中地測文字第121100號</p>	<p>測量日期 106年7月12日</p>	<p>附記</p>	<p>單位：平方公尺。 一、黑色線表示地籍線。 二、黑色線表示前寮、西寮分、褐色線表示原憲兵營使用兵舍。 三、淺藍色線表示原憲兵營使用兵舍側邊房屋。 四、深藍色線表示國軍北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 五、綠色線表示空地。</p>
<p>土地坐落</p>	<p>承辦機關及文號</p>	<p>辦理事項</p>	<p>收件日期 文號</p>	<p>測量日期</p>	<p>附記</p>	<p>說明</p>

比例尺：1/500

# 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桃園市中壢區 前寮段1956-1地號等7筆 西寮段805-1地號等9筆
來文機關及文號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06年6月23日桃市文資字第1060010659號函
辦理事項	「中壢龍岡國環軍人離俸及週邊營舍」國軍北區、人才招募中心及後方空地、原憲兵使用用途及其側邊房屋所在位置及其建物之最大投影分析表。
收件日期及文號	106年6月29日 中地測文字第121100號
測量日期	106年7月12日
附記	
說明	一、單位：平方公尺。 二、黑色線表示地籍線。 三、褐色線表示前寮、西寮分界線。 四、紅色線表示原憲兵營使用兵舍。 五、淺藍色線表示原憲兵營使用兵舍側邊房屋。 六、深藍色線表示國軍北區地帶。 七、綠色線表示人才招募中心後方空地。



標地物	地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原憲兵營使用用途	西寮	805-1(0)	3243.34	原憲兵營使用 兵舍所在位置 及面積為紅色 部份  面積合計為 489.20平方公 尺
	西寮	805-1(1)	17.67	
	西寮	805-1(2)	19.16	
	西寮	805-2(0)	28.42	
	西寮	805-2(1)	0.19	
	西寮	805-4(0)	211.88	
	西寮	805-4(1)	81.7	
	西寮	805-5(0)	82.13	
	西寮	805-5(1)	29.73	
	西寮	805-5(2)	38.55	基礎所在位置 及面積為淺藍 色部份  面積合計為 65.51平方公 尺
原兵舍側邊房屋	西寮	815-2(0)	361.86	
	西寮	815-2(1)	0.05	
	西寮	815-2(2)	121.04	
	西寮	815-3(0)	5.25	
	西寮	815-3(1)	9.73	
	西寮	815-4(0)	120.90	
	西寮	815-4(1)	35.73	
	西寮	815-4(2)	4.79	
	西寮	815-4(3)	1.82	
	西寮	815-5(0)	0.42	基礎所在位置 及面積為深藍 色部份  面積合計為 896.30平方公 尺
人才招募中心	前寮	1956-1(0)	2318.27	
	前寮	1956-1(1)	163.74	
	前寮	1956-1(2)	33.63	
	前寮	1956-3(0)	3109.52	
	前寮	1956-3(1)	70.44	
	前寮	1956-4(0)	1321.11	
	前寮	1956-4(1)	199.04	
	前寮	1956-4(2)	559.51	
	前寮	1956-4(3)	7.80	
	前寮	1956-5(0)	251.04	
招募中心後方空地	前寮	1956-5(1)	109.96	
	前寮	1956-6(0)	2289.65	
	前寮	1956-6(1)	60.21	
	前寮	1958(0)	196.73	
	前寮	1958(1)	3.02	
	前寮	1958(2)	47.76	
	前寮	1958-1(0)	138.09	
	前寮	1958-1(1)	17.88	
	前寮	1958-3(0)	177.72	
	前寮	1958-3(1)	28.34	

比例尺：1/500